約翰福音要道略解　第卅九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，請看第四章第43到54節，「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：『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』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既然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，就接待祂，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。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祂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。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。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，就來見祂，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就對他說：『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』那大臣說：『先生，求祢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回去吧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』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正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，說他的兒子活了。他就問什麼時候見好的。他們說：『昨日未時熱就退了。』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『你兒子活了』的時候；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，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。」

耶穌到耶路撒冷去過節，我們知道在第二章就記載了這件事情。第二章第12到13節，「這事以後，耶穌與祂的母親、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，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。」耶穌潔淨聖殿，並說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天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（約二19）在這裏，祂也跟尼哥底母談話，講到重生的道理，也宣告神愛世人（約三1～20）。後來，耶穌就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裏居住施洗，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（約三22～23）。再後來，耶穌又離了猶太，往加利利去，就經過撒瑪利亞（約四3～4）。這些過程我們按著聖經一步一步地看得很清楚。

四福音互相補充、互相印證

我們若要把四本福音書對照起來看，有一本參考書叫作《聖蹟合參》，就把四福音書裏耶穌所作的、所說的都按照次序編排起來了。因為在四福音書裏，有的是一件事情四本書都有記，有的是三本書記，有的是兩本書記……彼此之間互相補充，有的這裏記、那裏沒記，有的那裏記、這裏沒記。這種方法就是聖經裏所說的，耶和華所說的話是，「**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、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**」（賽廿八13）。所以，聖經是一本很奇妙的書，和普通的書寫法不一樣，不是平鋪直敘，而是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。有的這卷書上有，那卷書上沒有，彼此互相補充、互相印證。

因為四個人所記載的四卷福音書是從四個方面來論耶穌基督。《馬太福音》的主題是說到耶穌是王、是君王。所以，從「**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、耶穌基督的家譜，**」（太一1）從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開始說起。《馬可福音》說到耶穌作僕人，那麼，祂的譜系就不講了。耶穌是來作奴僕的、來作工的，祂一出來就工作了，所以，不講祂的譜系、不講祂祖先的事蹟。《馬太福音》就講到大衛，因為祂是按照大衛的那一個譜系，來接續大衛作王的，所以，必須要有王的家譜。王的家譜為什麼要從亞伯拉罕起呢？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創世記第十七章第6節說，「**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**」所以，「**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**」，那是必須這樣寫的。

到了《路加福音》就說耶穌是人子，人子就要從第一個人開始說起。從亞當起的，才是人，對不對呢？所以，要上溯到亞當。當初 神造亞當是要他作 神的兒子，可是他沒有得著永遠

的生命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他就墮落了、成了罪的奴僕、不能作 神的兒子。那麼，耶穌基督上溯到亞當的後裔，是「**依人來看**」的（路三23）。所以，在《路加福音》裏特別提到祂的家譜是按照人來說的，依人看來，祂是誰生的，誰生誰、誰生誰……一直上溯到亞當（路三23～38）。那麼，到《約翰福音》就不是了，《約翰福音》證明祂是 神子、神的兒子，祂是太初的道，祂與 神原為一。所以，《約翰福音》也沒有家譜，一開頭就說「**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神**」（約一1）；祂是「**道成了肉身**」（約一14）。

所以，四本福音書所寫的主題不一樣，但內容是穿插的、是互相印證的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，連接起來就成為一個整體。等我們查到約翰福音第六章五餅二魚的時候，我們會稍微地解釋一下，好讓你知道查經的法子、知道怎麼樣查考聖經。因為我們都要從空中聖經學院、神學講座的教材裏，學習怎麼樣運用聖經。我們對聖經要會運用，才能作建造之工、才能作救贖之工。救贖之工比較容易，你只要能講清楚耶穌基督救人的事，耶穌如何復活、耶穌如何為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……就比較容易引導人相信。但建造之工就不同了，因為建造之工要模石頭，這是一個細緻的工作，這是有圖畫的，要照著 神旨意的奧秘、照著 神所啟示的去做，就較比難了。所以，這兩方面都需要，一方面我們需要學習傳福音、帶領人得救，一方面我們需要把這些帶來得救的人都建造起來，這是收割的工作。

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

我們今天所查的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，祂又回到了加利利。祂到耶路撒冷去，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段時間，然後，祂跟尼哥底母談了道，又宣告了福音的宗旨，也在那裏施洗。

後來，祂回來經過撒瑪利亞，讓撒瑪利亞敘加城裏好些人都信了祂、都認識了祂。然後又離開那裏，到了加利利，這就是我們剛才念的第43節，「**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**（就是敘加）……」我們看前面的第40節，「**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，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，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。**」「**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**」（約四43）耶穌經過撒瑪利亞，又回到加利利，因為祂是在加利利的拿撒勒、一個海邊的小村莊長大的。祂又回到那裏去，那也是祂母親馬利亞的娘家，並不是祂父親的家（祂養父約瑟的家是在伯利恆），所以，拿撒勒是馬利亞的娘家。

耶穌又回到加利利，就到了迦拿。迦拿是什麼地方呢？就是祂第一次行神蹟——使水變為酒的地方（約四46）。到了那裏，有一個大臣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。迦百農離迦拿不遠，我們看地圖就知道，這幾個地方都是圍著加利利海的。「**他聽見耶穌從猶太來到了加利利，就來見祂，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就對他說：『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』**」（約四47～48）所以，今天人信主有一個大毛病，就是非要看见一點什麼才信、非要看見神蹟奇事才信。但如果我們沒有看見就信的，就有福了。所以，到了末後，耶穌基督就說，「**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**」（約廿29）。所以，不是用眼睛去看。

我告訴各位，「看」不叫信，叫承認。比如，我手裏拿一本聖經，給你看。我問，「這是不是聖經？」你就說，「是。」你敢說不是嗎？因為你看見了，那就是一本聖經，這叫作承認。假如，我把聖經放在背後，你沒有看見。我問說，「我背後有一本聖經，你信不信？」你或者信、或者不信，對不對？這時候你就有選擇了。你看見才信，是沒有選擇的。你若沒有看見，就需要猜一猜到底有沒有？你說，「我信，有聖經。」這才叫信。所以，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，是

所望之事的實底（來十一 1）。看不見的東西才需要信；看見了才信，就不叫信了。所以，我們今天要說明，一般人都是想要看見一點什麼才信。其實 神根本就是看不見的。 神是大而化之，聖而不可知。 神是靈（約四 24）；靈是不能看見的，也是人未曾看見的。所以，人不能看見 神。因此，看見才信叫承認，蒙的福不多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就有福了。所以，今天我們要教導信心的真義，我們沒有看見就信的，這才是有福的。我們所信的是啟示出來的真理，靈帶領我們、感動我們去了解真理。我們不是看見那件事才信，那不叫信，叫承認，是承認那件事實。

「信」是得 神恩典的一個方法

今天我們要把關於「信」的事情再講解一下。第一個神蹟是水變酒，那是說到耶穌作工的一個總原則——祂叫淡而無味的物質變為美而香醇、屬靈的豐盛，這是生命的變化、是耶穌工作的總原則。那麼，第二個神蹟就告訴我們要信。怎麼樣才能夠把耶穌基督所作的工加在我們身上呢？怎麼樣才能把我們淡而無味的物質生活，變成美而香醇、屬靈的生命呢？怎麼樣才能夠改變呢？這裏就告訴我們要信。肉體死了，靈就活了。大臣的兒子快要死了，結果卻又活了；耶穌的一句話就使他活了。所以，我們要來看這個故事的內容，我們注意，「**耶穌對他說，『回去吧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』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**」（約四 50）這是很不容易的。耶穌說，「你的兒子活了，你回去吧！」他沒有再懷疑，他相信他的兒子活了，就趕快回去了。果然，他走到半路，就碰見他的僕人來報信，說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（約四 51）他問是什麼時候見好的，他就告訴他說，「是末時。」（約四 52）那正好是耶穌說「你兒子活了」的時候。他一想耶穌說這句話正是在那時候，他的兒子果然活了，所以，回去後他和全家就都信了（約四

53）。

在這裏，我們就看見，乃是先要信耶穌的話，之後你就會看見神蹟奇事行出來。有了神蹟奇事，不過是堅固你的信心。所以，在聖經裏講到一個原則，我們要藉著這個關於「信」的故事來說明，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這不是人有什麼好處、不是靠我們的行為，乃是 神的恩典。神愛世人，神願意來救我們，所以 神救我們是本乎恩、因著信（弗二8）。但你必須要信。「**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；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**」（來十一6）所以，「信」是得 神喜悅的一個方法、也是接受 神恩典的一個方法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有「信」。

「信」的三個層次——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、因信活著

聖經裏講到「信」有三個層次，並不是一個。「信」是有層次的，第一個叫作「本於信」，第二個叫作「以致於信」，第三個叫作「因信活著」。這三個是一步一步進深的。第一步叫作「本於信」，什麼叫「本於信」呢？我們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理解，天上這位創造宇宙的 神一定是信實的，祂絕對是誠實的、不會騙人的。祂若會騙人，祂就不是創造宇宙的 神了；祂若撒謊、若不信實，祂就不能作 神了。 神一定是誠信真實的，所以，我們第一個要信 神是可信的，祂絕對是信實的、是有信用的。 神比我們的位格大， 神不像我們是一個普通的人、一個無知的人，甚至是一個小人，會隨便騙人、隨便撒謊，對不對？我們中國人說，連君子都不會騙人。我們中國有君子和小人的說法，說到君子是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。君子一句話說出去之後，絕對連四匹馬都追不回來、連快馬都追不回來。連一個君子講話都是一言為定的，何況是天下的 神呢？

所以 神是信實的。這個觀念是我們信的第一本源，這就是以信為本。因為 神是信實的，我們就相信祂；凡祂所說的話，我們就信，這就是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

神說的話不騙人、永遠不騙人，祂說是就是、不是就不是，祂是可信的，所以，我們以致於信，我們相信祂。假如，一個人常常撒謊，還要我們信任他，這是不可能的。一個人根本沒有信用，他是虛謊的，我們怎麼可以信他呢？我們當然不願意信他。但 神不然，神是「本於信」。比如，有人告訴我們說，謊言說上千遍就變成事實了，他根本就是撒謊騙人的，他的話你怎麼能信呢？你信了不就上當了嗎？所以，虛謊根本沒有可信的價值，也不致於信；我們不能信。但他若是信實的，我們就必須信；我們若不信，我們就是傻瓜了、就錯了。神是信實的，我們信就是因為祂是信實、祂是可信的。祂的可信度是百分之百、萬分之萬，不是百分之一、百分之二……有的人說話的可信度，你要給他打一個分數。他這樣講了、宣告了，說得好像煞有其事，其實可信不可信呢？所以，有的人看報紙，那些說得越好的報導，他就知道越有毛病，一定是不可信的、一定在撒謊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信 神，第一就是「本於信」，祂是可信的。那麼，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，所以，我們才信。我舉個例子來說，有一個銀行，現在各國都有好多這種銀行，因為人人都有一點錢，人到老了，就要想辦法讓這些錢作為他的養老金。那要怎麼辦呢？我們自己這些錢數目小，我們也不會經營，隨便拿出去三弄五弄就弄光了，怎麼辦呢？所以，就應運而生一種銀行，叫作「信託銀行」，也有的叫作「信託公司」。他們就把這些零碎的錢收去作為基本金，再拿去運用、投資，替你賺錢。信託銀行、信託公司都是這樣的。你只要按時取利息來用就可以了。這種信託公司、信託銀行就是要讓人相信它、把錢給它。也有的信託公司不可靠，你把錢交

給它，可它沒過幾年就關門了、賠本了、不幹了。有好多人就吃虧了，是不是？但有的銀行很好，信譽卓著，幾十年、幾百年都運作得很好，因為它有一批專才來替人理財、投資，讓你可以依靠它。起初你因為一家信託銀行的信用不錯，你就把一半的退休金交給它、信靠它。你發現拿出一半之後，它作得很好、從來不誤事，你就把全部的退休金都交給它了。這就叫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最後，你把你的老本都交給它了，你就「因信活著」，你不再操心了。我只要把我的錢交給信託銀行，我就老盡無慮、就可以放心了。

我們信 神也是這樣。 神是「本於信」，祂的信用卓著。自古以來 神不虧待人，神是就說是、不是就說不是， 神不欺騙人。聖經裏所提到的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 神是可信的。我們是本於祂的信，「以致於信」；我們把我們一切所有的都交給祂。交給祂以後，祂是絕對守信用的，我們以後就生活無慮，我們就「因信活著」。所以，基督徒要經歷這三個層次——「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、因信活著」。就好像這個大臣剛開始的時候，聽見耶穌很有信用就來找祂。結果耶穌說，「你回去吧！」他因為祂的信用好，就回去了；回去一看，果然兒子活了，以致於信，就得到結果了。後來全家都信了，就因信活著，不再懷疑了。